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岩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王永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李岩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李岩岚女士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冯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李岩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